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60 條（監督機關）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行政函釋】

1. 【財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臺財融（4）字第 90702533 號函】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法人，其資格審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臺財融（4）第 90702533 號函辦理。

二、按信託法第 60 條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至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宜由該主管機關監督。

三、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除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為受託人或公益信託者外，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財政部 90.01.30.臺財融（4）字第 90702533 號函）

2. 【法務部 89 年 12 月 7 日(89)法律決字第 042763 號】

主旨：關於為落實信託法第 60 條規定發揮監督機制之執行，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有無通知法院之必要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依貴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1920 號函說明二會商結論(二)辦理。

二、按信託法第 60 條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第 1 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第 2 項)」其立法理由謂：「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權擁有強大之權限，如一旦濫用，不僅受益人蒙受不利，即與信託財產為交易之第三人

亦有影響。本法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信託關係人除設有各種保護規定外，尚宜由國家機關予以監督，以資周全。本條第一項係就一般私益信託中之非營業信託，規定由法院監督。至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又法院監督之發動及如何監督均屬重要事項，爰於第二項為明確之規定。」且信託法第 60 條第 2 項明定法院監督權的發動方式及監督的方法，依該規定，法院不得依職權發動其監督權，而須待代表公益的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始得進行監督(賴源河、王志誠合著「現代信託法論」，85 年 2 月初版，第 148 頁參照)。本件參酌上開說明，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似無將辦畢信託登記之土地信託契約書等相關文件通知法院之必要。

【裁判】

3.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956 號民事裁定】

按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信託法第 6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稽之本條立法理由謂：「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擁有強大之權限，如一旦濫用，不僅受益人蒙受不利，即與信託財產為交易之第三人亦有影響。本法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信託關係人除設有各種保護規定外，尚宜由國家機關予以監督，以資周全。本條第 1 項係就一般私益信託中之非營業信託，規定由法院監督。……又法院監督之發動及如何監督均屬重要事項，爰於第 2 項為明確之規定。」，該法文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解為涵括與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具法定身分關係，而對於信託事務之檢查有利益之人，或對於因該檢查致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免受不測損害之人。查再抗告人係信託人及受益人丙○○之子，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徵諸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丙○○係法定應受扶養權利之人，倘丙○○罹患中重度老年癡呆症需費浩繁，於信託財產不足支應而應受扶養時，再抗告人因身分關係當屬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扶養義務。且再抗告人係丙○○之子，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關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之規定，就丙○○將來之遺產有期待權而享利益，自難謂再抗告人就丙○○信託之財產無利害關係而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法院選任信託事務之檢查人。

4.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649 號判決】

四、惟本院按：判決不備理由者，當然違背法令；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其理由；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為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20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次按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固為信託業法第 31 條所定。惟同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 89 年 7 月 21 日起 5 年內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本案行為時係在信託業法施行前，故依當時之銀行法規定，非不得經營保本保息之業務。又原處分及原判決所稱之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是否即指保本保息之信託資金，關係該信託資金之性質，將影響有無所得稅法上免稅規定之適用，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判決未就此查明並敘明認定理由，已嫌疏漏。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一再主張上訴人與信託人間之信託契約有保本保息之約定，故信託人之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故有虧損時，由上訴人負擔；有盈餘時，上訴人給付信託人利息，餘歸上訴人，足證上訴人係自負風險之實際投資者，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以信託人名義從事證券交易，關於交易所得完全歸於信託人，受託人僅得因受託行為所得之報酬不同。又依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指明係作為公司之收益。財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871944946 號函釋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所稱「公司收益」，限制為「信託報酬收入」，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該函釋亦未提及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在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等所取得之收入，是否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及何故無上開免稅等優惠規定之適用等語。果其所述屬實，則在信託投資公司未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及第 60 條規定改制為符合法定之信託業（即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前，關於現行信託投資公司確定用途信託基金之性質，似與銀行定期存款類似，其資金之運用應由信託投資公司自行決定其運用方式及投資標的，並完全負擔本金損失之情況下，能否認上訴人僅係受託經營運用資金，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之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而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尚有研究斟酌之餘地。次按銀行法第 111 條第 1 項固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惟受託基金與自有資金分設專帳之結果，係如何導出信託投資收益無所得稅法有關證

券交易所得免稅、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等優惠規定適用之論據，殊欠明瞭。原審對上述重要之攻擊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詳加論述並說明其法律之依據，更未說明未予採納之理由，原判決遽以信託財產依法應與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不得流用，即無上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等優惠規定適用，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執前述理由，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判決。以昭公允。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1006期第3版，2000年11月15日。
2.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268期，2002年1月，頁16~36。
3.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233-270。

第 61 條（受託不遵從監督之處罰）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